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汇成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,500.00 万元（除本次担保 3,500.00 万元之外，为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,000.00 万元，为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,000.00 万元，为江苏汇成在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,000.00 万元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办理银行融资和授信业务需要，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汇成向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申请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。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8月29日。

3、注册地点：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郑瑞俊。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6,164.02万元整。

6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（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）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、生产、封装和测试，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8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	2024年3月31日/2024年1-3月
资产总额	118,367.28	134,501.88
负债总额	84,981.23	101,534.18
净资产	33,386.05	32,967.70
营业收入	27,997.36	8,502.17
净利润	-1,443.56	-624.1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672.39	-637.67

注：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；2024年3月31日/2024年1-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。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。

3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苏汇成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4、主债权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次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主债权。

5、担保金额：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,500.00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.29%、10.71%。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